儋州市打赢脱贫攻坚战

指 挥 部 文 件

儋脱贫指〔2020〕2号

关于印发《儋州市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儋州市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儋州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2020年4月8日

儋州市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我市消费扶贫体系作用，凝聚合力组织好产销对接，加快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多方拉动我市消费，最大限度化解疫情对扶贫产品销售以及消费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海南省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实施方案》(脱贫指〔2020〕3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消费扶贫决策部署，坚持以消费扶贫“四动四全”机制为总抓手，以“十一个一”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儋州市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驻市单位要主动开展“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消费扶贫活动，力求在较短时间内进一步打通产销对接障碍，形成党员干部争当“消费者”，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千方百计推动消费扶贫，为全市各类扶贫产品销售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挥出消费扶贫应有的作用。

二、活动时间

2020年4月至6月。

三、活动内容

本次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共由11项主题活动组成。

**（一）开展一次市级领导干部带头现场认购示范活动，作为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的首场活动**

**具体措施：**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在现有线下线上扶贫产品信息采集的基础上，要主动对接供货方，组织好货源，做好产品采购分拣、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活动当日，由市供销合作联社安排好活动具体位置，将产品摆放好。市四套班子领导及法、检两长根据工作时间安排带头到活动现场逛集市，现场购买扶贫产品，示范引领市直单位干部职工踊跃参与现场认购或到电商体验店下单团购。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联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4月10-11日，地点为儋州市鼎尚广场。

**（二）集中开展一系列覆盖16个镇的“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

**具体措施：**16个镇参照4月10日-11日市级领导在儋州市鼎尚广场现场认购活动模式，在本镇开展至少1场由镇三套班子领导带头认购活动，启动本镇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并积极做好本镇带贫企业（合作社）销售订单汇总上报工作，为完成全年消费扶贫目标任务打下良好基础。各镇要制定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工作方案，报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联社；**责任单位：**各镇政府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12日至6月30日。

**（三）市定点扶贫单位深入定点帮扶村开展一系列集中采购活动**

**具体措施：**市定点扶贫单位要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集中采购定点帮扶村的扶贫产品或者带贫企业（合作社）的产品，做好需求和消费统计汇总上报工作。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员负责组织本帮扶村或所购其它贫困村的扶贫产品。

**牵头单位：**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定点扶贫单位、市供销合作联社、各镇政府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12日至5月20日。

**（四）集中开展一系列“扶贫产品进学校、进医院、进部队”消费扶贫活动**

**具体措施：**发挥全市中小学校、医院、部队等系统集团采购需求量较大的体系优势，以开展大宗团购消费扶贫产品活动为切入点，大力组织各类院校、医疗卫生机构、部队等单位积极开展与全市供销社系统和电商企业的合作，积极推动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进院校、进医疗机构、进部队等单位食堂，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促进扶贫产品销售，共同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痛点、堵点、难点，加大扶贫产品采购量。

**牵头单位：**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儋州军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12日至6月30日。

**（五）继续组织开展一系列“百企帮百村”等消费扶贫行动**

**具体措施：**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优先采购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市工商联、市服务促进局、市旅文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要动员社会力量、民营企业，特别是餐饮企业开展消费扶贫产品对接活动，促进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销售；要引导居民稳定消费、发展网络消费、餐饮企业消费，做好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零售布局，加快建设扶贫产品专区专柜，优化线上线下产品结构，鼓励电商促销，拉动消费，清理库存，挽回损失。要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与解决农副产品积压问题合理衔接，精准对接扶贫产品市场需求，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特色扶贫产业、优质品牌产品与大型市场、商超、连锁店和供应链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

**牵头单位：**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服务促进局、市旅文局、市民政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20日至 6月30日。

**（六）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一系列“食堂直供”团购活动**

**具体措施：**有食堂的单位要简化流程，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定期采购、集中团购等方式开展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采购活动。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总结疫情爆发以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线下线上扶贫产品团购活动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产品组织和销售对接，提供优质服务。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20日至 6月10日。

**（七）开展一系列“爱心助扶贫 工会送瓜果”普惠活动**

**具体措施：**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科工信局、电商企业要落实好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等4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抗疫情防返贫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精神，鼓励各级工会组织采购扶贫产品，作为工会会员法定节假日福利。市总工会开展好“爱心助扶贫 工会送瓜果”普惠活动，通过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团购活动激发更多工会组织和会员参与到消费扶贫中来。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 20日至 6月30日。

**（八）开展一系列“千团联采 消费扶贫——社区团长在行 动”活动**

**具体措施：**市供销合作联社和市科工信局、电商企业要建立产品信息采集和供应链渠道，联合组建微信团购群，促进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力量开展千团联采社区团购行动，找好扶贫产品或滞销农副产品，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利条件。市直属机关工委可以组建市直各级党政机关微信群，对接市科工信局、电商企业、市供销合作联社，将扶贫产品发布微信群，引导干部职工线上认购。那大镇要充分发挥好“社区爱心团长”队伍作用，在各社区积极推广扶贫产品，推动跨区域消费扶贫，探索建立全市“一张网”扶贫产品信息采集、销售渠道、经营模式等三个消费扶贫长效机制，全力打造扶贫产品销售新通道和滞销农副产品应急销售重要平台。

**牵头单位：**市直属机关工委、那大镇政府；**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市供销合作联社、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12日至5月20日。

**（九）开展一批“八方助农 扶贫山货上头条抖音嗨购”活动**

**具体措施：**运用南海网抖音号、南国都市报抖音号、海南爱心扶贫网抖音号、抖音官方等平台，实现抖音粉丝和公众广泛参与。一是开展“书记市长来直播”活动。配合省发起若干场党政领导直播带货活动，倾力代言儋州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运用抖音平台为直播活动给予流量倾斜和热度支持。同时，通过录制直播花絮、官方预热、官方专业性介绍视频、销售成果展示视频等形式多样的短视频，形成“直播+短视频”宣传模式，提高活动热度。二是开展“全民带山货”抖音助贫活动。创建“全民带山货”抖音话题，打造至少3起兼备传播性、趣味性、影响力的大型助贫活动，以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带货贫困户、网红KOL为主要对象，以发布创意短视频、直播为主要形式，从上至下全方位、多维度宣传推广儋州优质扶贫产品、滞销农副产品。抖音平台筛选出较为优秀的视频，定向给海南乃至全国抖音用户推送，力争引起热烈反响。联合中国社会扶贫网、全国供销社系统资源大力开展岛外运销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联社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12日至6月30日。

**（十）开展一系列“爆款直推、单品直推”活动**

**具体措施：**通过儋州市广播电视台、今日儋州、这里是儋州等媒体资源，大力推介儋州应季丰收扶贫产品短视频，在抖音平台上全面铺开直播带货活动，大流量曝光儋州应季丰收扶贫产品，以热度带动知名度，以流量促进销售量。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12至5月31日。

**（十一）联合开展一系列“消费扶贫‘益’起来”慈善捐赠活动**

**具体措施：**在儋州新闻开辟专题专版专区，定期发布全市电商企业选定的消费扶贫公益助贫套餐。由市红十字会组织热衷慈善公益事业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社团协会或个人进行认购认捐。儋州市广播电视台、今日儋州、这里是儋州动态跟踪报道认购认捐单位的爱心故事、典型代表、弘扬消费扶贫公益助农正能量。市供销联社负责提供捐赠信息汇总、产品采购、分拣配送、售前售后及新闻发布等环节各项工作，同时公布核准认赠的抗疫、复工复产单位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公安、城管、社区等机构）。通过认购认捐行动，呼吁社会各界投身公益，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进一步创造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消费扶贫大格局。

**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供销合作联社、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科工信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12日至5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各镇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要抓紧时间组织发动，做到全面动员、全体参与。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加大沟通协同力度，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大行动取得实效。

**（二）深入研判。**各镇各单位要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统筹研究消费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思路和举措。加强疫情对扶贫产品销售影响的跟踪监测，积极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扶贫产品生产基地尽快复工复产，并根据形势变化调整优化消费扶贫政策措施。

**（三）强力推进。**各镇及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积极策划此次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要摸清本地扶贫产品生产供应底数，发布扶贫产品货源信息；要积极联合市供销合作联社和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货源组织、订单发布和产品供应工作，及时建立健全汇总、统计、核实、通报等工作机制。

**（四）严禁“搭车”。**消费扶贫活动要务求实效，要精心谋划，全面加强产品品控管理、质量和价格监管，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依法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借消费扶贫“搭车”牟利行为，要充分体现农产品扶贫属性，确保汇聚起来的社会爱心真正起到惠农、助农、扶农作用。

**（五）强化宣传。**新闻媒体要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加大消费扶贫活动宣传推广力度，推介特色带贫益贫产品和服务，宣传推广消费扶贫活动中的典型做法、典型人物。

**（六）及时总结。**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继续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各镇各单位相关统计数据统一纳入全市消费扶贫统计体系，11项消费扶贫“春风大行动”各类文图资料、视频资料、数据统计明细表等材料要及时进行归档以备查核，并将相关资料报备市供销合作联社。

儋州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